

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便 携式公共卫生数据采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 合同

采购包：1

项目编号：慧科 ZX-CG01161BH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泽瑞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住所地：

乙方：陕西泽瑞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中段 48 号

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便携式公共卫生数据采集系统采购项目，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泽瑞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公共卫生数据采集系统	普瑞森	V5.0	山东普瑞森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	体检智能全科问诊工作站系统	普瑞森	V1.0	山东普瑞森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合计（元）：肆万玖仟元整						¥49000.00 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货物费、装卸费、管理费、应交税费、服务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运行三个月正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等额合规发票，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 (一)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送货至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安装
- (三) 质保期: 1 年

五、运输

-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 1、质保期内厂家免费维护、更换设备;
- 2、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 给予检查维护;
-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 确保正常运行。

(三) 设备备件充足, 质保期外提供的维修、更换备件以厂家优惠价格供给。

七、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货物采购完成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在约定的条件下,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采购费用);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备案壹份,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 除合同约定外, 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 协商一致前, 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20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泽瑞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中段4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20日